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武

相　對　人　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29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然其稱「請容後補陳」，卻未見其已表明抗告理由之書狀，顯見抗告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10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稽，經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、所提本票等件，認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